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主编 / 黄松有

婚姻家庭 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HUN YIN JIA TING SI FA JIE SHI SHI LI SHI JIE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主 编 / 黄松有

撰写人 / (按姓氏笔画为序)

江军辉 何 志 李春阳

李 莉 李 黎 郭璐瑶

谢 涛

◆

婚姻家庭 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实例释解/黄松有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ISBN 7-80217-166-0

I. 婚… II. 黄…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549 号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黄松有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20 千字

印 张 19.37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66-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松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王运声	王东敏	王 闯
王宪森	王树茂	王燕仓	叶小青
刘立新	刘 敏	刘银春	刘德权
朱珍钮	何 志	吴合振	吴庆宝
吴晓芳	宋春雨	张晓秦	李后龙
汪治平	陈现杰	陈燕华	郑学林
金剑锋	姜 伟	宫 鸣	郭 兵
高晓力	高莎薇	曹士兵	曹守晔
傅和平	韩豫宛	褚红军	鲍圣庆

前言

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公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 K. 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可见，法律自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了我国法的重要渊源，并在我国解释体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并于1997年6月专门作出了《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司法解释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协调、备案、起草、论证、修改、通过、发布、补充、修改和废止等作了规定，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并经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解释”，是指最高人民

法院就立法机关制定的某一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规范内容,或者就特定的案件类型以及解决倾向性问题中的法律适用,进行具体而全面的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审判规范。它的体裁和构成与成文法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基本属于法律细则化的范畴,发挥着填补法律空白、消除内容上的暧昧和抵牾、为立法机关提供经验以及规范素材等多种功能;二是“规定”,即根据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确立审理案件的标准和规则。这种规定的内容往往与法院内部的业务、事务以及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有关,基本上属于审判系统本身活动的规章制度;三是“批复”,为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法院、军事法院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或者请示的答复意见,有的涉及个案处理,有的涉及司法政策,有的涉及操作规则。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是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公布的大型司法解释,均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是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

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我们在组织编写该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内容全面。该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婚姻家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庭、侵权法、房地产、劳动争议、土地承包、合同法、担保法、存款合同、企业改制与破产、票据法、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 12 部。

第二，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该书所涉及的主要司法解释为主线，根据司法解释的容量确定是否分部分撰写。每一专题均有正、副标题组成，正标题言简意赅，副标题体现了司法解释某条或单个批复的核心内容，以突出重点。在具体的每个专题中，统一分为三个部分：**基本案情**（根据需要案情介绍可长可短）——**裁判要旨**（写明法院判案的依据、理由、裁判结果，原则突出了个案具体司法解释的适用）——**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结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审判实践中经常适用的部门规章，来阐述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理解、适用，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指导性）。

第三，案例真实。该丛书的案例，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该丛书的重中之重是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部分，当然，也是该丛书的“亮点”。因此，每位作者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所引用的具体案例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特别应当提出的是，该丛书的作者大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法官和关注民商法审判实践的知名学者、律师，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因此，该套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又有较深的理论水平，既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又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总论

一、同居关系的处理

——当事人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1）

二、“家庭暴力”的认定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14）

三、“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

——《婚姻法》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22）

四、夫妻忠诚协议

——当事人仅以违反夫妻忠实原则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34）

五、婚姻自由原则

——当事人受胁迫而违背真实愿意结婚的，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42）

六、《婚姻法解释（一）》和《婚姻法解释（二）》的效力

——《婚姻法解释（一）》自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婚姻法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适用于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50）

第二部分 结 婚

一、结婚的形式要件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61）

二、结婚的实质要件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72）

三、事实婚姻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双方在1994年2月1日前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82）

四、无效婚姻的申请主体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89）

五、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申请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04)

六、无效婚姻的处理程序

——无效婚姻中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一审终审；分别受理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离婚案件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 (107)

七、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婚姻自始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因重婚而无效的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119)

八、可撤销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130)

九、彩礼返还的条件

——彩礼的返还应当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在离婚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或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 (139)

第三部分 家庭关系

一、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

——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人身损害所获得的费用归个人所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归一方的归其一方所有；专用生活用品归一方所有…………… (149)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婚姻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58)

三、夫妻财产约定的认定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明确应当所得财产归一方所有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170)

四、婚前、婚后接受父母赠与的认定

——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以对自己自己子女赠与为原则，以赠与双方为例外；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以对夫妻双方赠与为原则，以赠与一方为例外…………… (180)

五、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185)

六、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

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债权人和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债权人知道夫妻财产分别所有的除外

..... (195)

七、夫或妻一方死亡后的债务处理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05)

八、日常家事代理权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211)

第四部分 离 婚

一、离婚时的救济措施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225)

二、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当事人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242)

三、军人重大过错的认定

——军人重大过错包括：军人有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军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的..... (251)

四、离婚时军人财产的分割

——离婚时，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得，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 (258)

五、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266)

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应当遵循《婚姻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
..... (276)

七、合伙企业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应当按照《婚姻法解释》所规定的原则处理..... (288)

八、独资企业的财产分割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301)

九、离婚时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可采取竞价、评估

或拍卖方式进行…………… (310)

十、尚未取得或者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318)

十一、探望权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329)

十二、登记离婚

——登记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财产分割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或请求变更、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43)

十三、夫妻离婚后对原共同债务的承担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诉讼离婚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362)

十四、离婚损害赔偿

——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的离婚，无

过错方有权要求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 (370)

十五、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

——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在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可再次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其诉讼时效从发现之次日起计算两年..... (384)

第五部分 抚养与继承

一、抚养费的界定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 (394)

二、赡养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继父母与继子女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418)

三、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应当遵循：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原则、男女平等原则、尊老育幼原则、权利义务一致原则..... (431)

四、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适用于被继承人生前未立遗嘱或者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等情形。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直系卑血亲（为代位继承人）；对公婆或岳

— 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	(451)
------------------------	-------

五、遗嘱继承

—— 遗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 遗嘱人设立遗嘱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才能有效成立。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474)

六、遗产的处理

——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分割应当遵循: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有利生产和生活需要、不得损害遗产的效用、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原则。继承人应当以继承的遗产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491)
---	-------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50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523)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52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